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炳淞	54年9月1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	港尾村第18、19屆村長，崙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，東興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，港尾順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、崙背鄉消防隊顧問。	1. 全心為港尾，全意爭取經費建設村里和社區。 2. 爭取村內路邊水溝加蓋，保護村民的安全及維護村內環境的整潔。
2		廖權利	38年3月1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小	崙背鄉農會代表、監事、理事	1. 改善社區環境衛生。 2. 做好社區美化綠化工作。 3. 極力爭取基地台遷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陪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格第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選舉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復寫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5條 篡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篡圖妨害：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妨害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約或交付懲罰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要求約給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並付之贖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錢財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酌收價額。

第100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並付之贖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錢財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酌收價額。

第101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並付之贖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錢財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酌收價額。

第102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並付之贖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錢財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酌收價額。

第103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並付之贖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錢財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酌收價額。

第104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並付之贖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錢財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酌收價額。

第105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並付之贖罰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